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1-18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 太证 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10 月、3 月 27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9、临 2020-34、临 2021-05、临 2021-06）披露了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被告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7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被告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116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告逾期未履行判决内容，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2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执 4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本案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1）川 01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四川广夏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藏联尔的破产清算申请，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 执 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西藏联尔的执行。公司已向破产受理法院申报债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4 贵人鸟	2,0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因被告发行的其他债券未按期还本付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移送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告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2020 年 12 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重整。2021 年 4 月，法院裁定批准被告重整计划。公司已申报相关债权。近日，法院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债权已获清偿。
2	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 新华联控 MTN001	7,3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新华联控 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法院作出（2021）京 03 执 11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应支付的违约金、递延利息、执行费用等，不足部分，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其他财产。
3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3,596.8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因被告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1 月，法院作出（2019）琼 96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根据被告债权人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破 1 号之十一《通知书》，裁定受理海航集团及下属 63 家公司重整事宜。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已申报相关债权。
4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 中城建 MTN001	1,0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5 中城建 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7 月，法院作出（2020）云 01 民初 15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近日，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168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5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因被告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

	理计划)		14 贵人鸟		于 2020 年 5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2020 年 12 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重整。2021 年 4 月，法院裁定批准被告重整计划，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已申报相关债权。近日，本次重整分配的偿债股票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债权已获清偿，本案完结。
6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 31 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4,856.28	目前有 1 笔（180.00 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